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华寅五洲证专字[2013]0040 号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18 号）。

在审计中，我们关注到贵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变更及更正事项如下：

1、贵公司参股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1 年度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错误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对 2011 年度报表进行重述，为此本公司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9,211,370.72 元，增加资本公积 9,211,370.72 元。

2、贵公司参股公司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因未确认股票实际交易的投资损失及子公司投资收益而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重述，为此本公司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22,681.20 元，减少 2011 年度投资收益 2,939,183.58 元，增加 2011 年度以前的未分配利润 3,061,864.78 元。

3、贵公司参股公司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报表，为此本公司调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428,452.88 元，增加 2011 年度投资收益 271,547.12 元，减少资本公积 700,000.00 元。

就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贵公司已经同口径调整了财务报表中相关的上年比较数据。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贵公司在编制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影响。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3 月 26 日